

附件 1:

商丘市蔬菜生产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预算

2023 年 1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单位职责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负责蔬菜新品种、新技术、设施蔬菜设备的引进、试验、示范、培训和推广工作负责落实市政府发展蔬菜生产的政策措施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本部门及归口预算管理的二级单位，事业编制7人，实有人员9人，其中在职人员7人，退休人员2人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次公开预算为我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收入总计 110.1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10.15 万元，与 2022 年收支 101.79 万元相比，增加 8.36 万元，增长 7.58%。主要原因：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收入合计 110.1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.15 万元；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支出合计 110.1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07.35 万元，占 **97.5%**；项目支出 2.8 万元，占 **2.5%**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0.15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.36 万元，增长 7.58%，主要原因：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.15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07.35 万元，占比 97.5%；项目支出 2.8 万元，占比 2.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07.35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等支出 101.91 万元，占比 95%；公用经费支出 5.44 万元，占比 5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数减少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公务出国（境）人员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无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主要原因无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主要原因：无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主要原因：无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我单位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2.8万元。分别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0.01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0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)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

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